

证券代码：600753

证券简称：\*ST 庚星

编号：2025-037

##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概述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星庚”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户名            | 开户行          | 账户性质 | 账号        | 申请冻结金额<br>(元) | 实际冻结金额<br>(元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| 招商银行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| 一般户  | 12*****02 | 7,491,236.76  | 38,513.21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7,491,236.76  | 38,513.21     |

#### 二、本次银行账户冻结原因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，青田县雪虎贸易有限公司、青田县蔡东商贸有限公司诉宁波星庚买卖合同纠纷，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财产保全申请，导致宁波星庚平安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本次宁波星庚招商银行账户因上述同一事项被重复冻结，宁波星庚已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浙 0206 执保 2564 号、（2025）浙 0206 执保 2566 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。

#### 三、本次相关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与法院、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，依法妥善处理有关纠纷，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四、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具体如下：

| 户名            | 开户行              | 账户性质 | 账号                 | 申请冻结金额<br>(元) | 实际冻结金<br>额(元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   | 兴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      | 基本户  | 21*****<br>*****82 | 405,275.57    | 405,275.57    |
|               |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    | 一般户  | 81*****<br>*****27 | 144,088.00    | 144,088.00    |
| 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|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| 基本户  | 15*****<br>**21    | 7,621,001.49  | 8,309.59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        | 一般户  | 31*****<br>*****07 | 7,621,001.49  | 2,458.77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| 一般户  | 81*****<br>*****32 | 5,491,001.49  | 58.42         |
| 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| 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      | 基本户  | 81*****<br>*****96 | 8,601,236.76  | 1,842.91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平安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      | 一般户  | 15*****<br>**17    | 7,491,236.76  | 1,819.99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招商银行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    | 一般户  | 12*****<br>***02   | 7,491,236.76  | 38,513.21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44,866,078.32 | 602,366.46    |

注：1、经公司财务人员通过银行柜台查询获悉，上海星庚、宁波星庚上表的基本户与一般户存在超额冻结、重复冻结情形。

2、上表部分数据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、10月25日、11月29日、2025年3月29日、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4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97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、2025-033）。

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、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外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。

（二）公司子公司本次被实际冻结的账户金额为 38,513.21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.1329%，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 0.1284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被冻结的账户金额为 602,366.46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2.0790%，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 2.0081%。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，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